

再赏《关雎》

——“反马礼”之用与贵族婚姻的诗教意义

王 炜

(中国人民大学, 北京 100000)

摘要: 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，作为“诗三百”的第一篇，《关雎》两千年来被广为传唱。基于近代学人对于此诗的讲解，公众普遍将此诗理解成为普通青年恋爱求偶之作，而忽略了诗句产生的时代背景，贵族属性，礼仪规制，正风影响。从诗教的风化功能出发，回归诗序“风天下，正夫妇”的观点，疏通诗句，可知君子淑女的贵族身份，且是用于贵族婚礼“反马礼”环节；再品《关雎》，需要我们于男女情爱之外，看到诗歌所体现的周代礼仪文化和以德化民的影响，君子贤妃的婚姻关乎国风王教纲纪，这是《诗经》首篇的应有之义，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，有必要重新认识此诗的价值。

关键词: 诗经；关雎；诗教；反马礼

《关雎》一诗为《诗经·国风》开篇，两千多年来，人皆出口成诵。但也正因为太过经典，关于此诗的阐释新读从未停歇。由宋代至近代，诸多学者主张“疑古”，扬弃诗经教化功能，而只将此诗解释成为青年男女爱情之诗，忽略了诗句主人公的贵族身份，由求至婚至“庙见”“反马”的婚礼过程，以及基于礼乐歌唱所要表达的风化意义。

一、周南正风之化

《关雎》出自《国风·周南》。周南、召南是地域之名，指周公、召公的封地，大体包括如今的河南洛阳、南阳，湖北郧阳、襄阳等地区。

周武王完成伐纣大业，建立周朝后不久就去世了，继位的成王年幼，是靠周公的辅佐才确保了江山的稳定，并奠定了封建与礼乐制度。

“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”。周南为首，是周公延文王盛世礼乐，以诗传教，以乐化国，使后人于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中，都有所本。

在《诗·大序》与《论语·阳货篇》中，也可以明确看到古人心中普遍认为周南是“正风”，是贤人风化天下之作，为君子所必学。孔夫子曾教导自己的儿子“不学诗无以言”，而“孔子论诗，以关雎为始”，恰是反映出《关雎》具有的独特的政治文化含义。

二、关键词意疏通与文化内涵

(一) 雎鸠

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”关关是鸟合鸣之声。雎鸠是什么鸟？

是水鸟。但不是一般认为的成双成对，如鸳鸯之类的美丽温顺的总能让人想到情人相依的那类水鸟。

毛传：“雎鸠，王雎也。”它俗称是鱼鹰，学名为鸛，生物学的分类中位于隼形目鸛科。作为隼形之一，它是一种性情凶猛的动物，毛色黑褐色与白色居多，活动领域很广，湖泊河川鱼塘海边。

活动规律一般是单独或者成对出没，以诗人之眼看来，它们是一雄一雌情意专一。郑笺：“雌雄情意至，然而有别。”王雎飞行起来，具有英健之气、王者之风。这样英武矫健的雎鸠，成对栖息在河中沙洲。这是起兴，由自然而至人，由成对的鱼鹰联想到下文中的淑女与君子。

(二) 君子与淑女

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。窈窕二字，字形是穴字头，意思都是洞穴之深曲者，窈是深远，窕是深肆之极，在这里比喻深居幽邃不能轻易见到。说明这个女子品格的是一个淑字，淑，清湛也，清白纯洁。这个淑女呢深居幽静，淑良清纯。因为居住环境，可知公侯之门深如海，她并不是寻常人家的女子，更因为她是“君子好逑”。

逑，是配偶伴侣的意思；好逑，是好的配偶。君子，君之子，或是国君，或是家君，在诗经时代，是明确的地位称呼。依宗法制度，就有嫡宗大人和庶出小人之分，再后来，我们才把贤人与君子相连系，将小人与卑劣相联系，现代人可以有君子之行，但肯定没有君子之位。《诗经》里“君子”在63首诗中可见，指代天子、诸侯士卿居多。很明显，君子与淑女，皆是贵族，而非平民。

(三) 荇菜

“参差荇菜，左右流之/采之/芣之”。荇菜，是一种水生的植物，也称叫水荷，茎叶都可以食用。从流到采到芣，是从准备原料到祭祀之礼完成的过程。

流，郑笺解作求的意思，但流这个字并没有求训。笔者认为，流，是以液体流动为基础而蔓延开，那么流之，就是拨动水面而使荇菜靠近的过程。采之，是采摘过程。芣之，齐诗说：“草覆蔓。”昏义言，妇人将嫁，教于宗室，“教成祭之，牲用鱼，芣之以蘋藻”。淑女在左右助手帮助之下，取荇菜并制作成为符合祭祀仪式的食物，这是婚礼流程之一。

(四) 琴瑟与钟鼓

“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，钟鼓乐之”。琴，是一种古老的七弦无品乐器，传说是圣人所制。古琴这种乐器为中国所独有，展示着独特的东方文化与琴人合一“独与天地往来”的思想。

琴由两块桐木所制，上板为圆弧形，下板直方形，象征“天圆地方”的宇宙观。头八寸，尾四寸，象征四时八节，十三金徽代表一年十二月加上闰月。

最初的琴只有五根弦，表示五行中的金木水火土，这五弦发五音——宫商角徵羽。后来，周文王失去了儿子伯邑考，为了传递为儿子的思念，又添加了一根“文弦”，声音清幽哀怨。

其后，武王伐纣，士气激昂，又添加了一根弦称为“武弦”，于是有“文武七弦琴”。“锦瑟无端五十弦”，传说瑟最开始有五十根弦，太帝听到后过于悲伤，就破其为二十五根弦。

琴瑟合鸣，被后世称为夫妻和睦幸福之意。《诗经》当中，琴出现了7次，瑟字10次，这说明琴瑟并不普遍，“君子无故琴瑟不去身”，《关雎》中琴瑟之所在侧面也表明了主人公的贵族身份。

而钟鼓之乐，更是普通家庭所不可能具备的。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注中有“钟鼓者，天子诸侯备用之”。“燕乐奏于房中，用钟磬；奏于祭祀饗食，用钟鼓”。

这两句字面含义可以解释成：弹琴鼓瑟，与淑女培养感情。奏起钟鼓之乐，让她快乐。那么，为何祭祀钟鼓足以乐淑女呢？

清代方玉润在《诗经原始》中写道“此诗盖周邑之咏初昏者。”傅斯年先生认为，这首诗“叙述从单相思到结婚，是结婚时用的乐章”。笔者认为，此诗确实与婚礼相关，但并非用在举行婚礼当天。

贵族成婚三月后拜过宗庙，然后正式成为夫妻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“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，择日而祭于祢，成妇之义也。”《关雎》之诗应该是在宗庙祭祀或其后的反马礼仪中，代表正式成婚，所以足以让淑女为乐。

三、反马礼

“反马礼”出自《左传》：“冬来，反马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礼，送女适于夫氏，留其所送之马，谦不敢自安于夫，若被出弃，则将乘之以归，故留之也。至三月庙见，夫妇之情既固，则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马，以示与之偕老，不复归也。”（《左传·宣公五年》）

古代诸侯贵族婚礼，女方的车队送到男方后，要暂时留下。等到三个月后，拜过宗庙，才算得到夫家承认，正式结为夫妻。在这三个月中，自然是培养感情，“琴瑟友之”。

如果之前有不贞之事，也可以看出端倪。如果女方没能得到男方承认，则还须乘着来时的马车回到娘家。如果得到了认可，那就可享“钟鼓乐之”，则夫家将马车之马送回娘家，表示要白

头到老，不再送妻回去了。

四、《关雎》主题与诗教意义

《关雎》之诗，描述了贵族男女由感情发展到庙见反马成婚的过程。《诗·小序》中认为此诗：“后妃之德也，风之始也，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”。国由千万家而成，细看家庭关系，又是以一对夫妇为核心。

《周易·序卦》里说，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……有上下然后有礼义”。这主要是说，天地成而后才有万物，万物成而后男女生。而合男女二性，世界上才有夫妻，夫妻关系成立后，人们才能继续孕育子女，从而形成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，最终成为一个上下有序讲究礼义的邦国。

如果这夫妇的位置关系到一国的国本呢？齐诗曰：“孔子论诗，以关雎为始。言太上者民之父母，……此纲纪之首，王教之端也。”鲁诗曰：“……故咏淑女，几以配上，忠教之笃，仁厚之作也”。

虽然齐诗鲁诗有风以刺上的意味，但以上内容我们不难看出，君子要匹配的必然得是德行贞淑，行止得体的淑女，这样才能当得起百姓之父母的角色。《大学》：“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。”“第一家庭”与民族命运相连，这婚姻就更需要郑重以对。

朱熹在《诗集传》中有提到，圣德的周文王娶圣女妲己为妻，宫中之人发现这个女子幽贤贞静的品德行操，因此作了这首《关雎》。那么，我们品评这首诗的时候，是否就要确认主人公是周文王与他的贤妃太姒呢？

清代方玉润在《诗经原始》中认为：“……故读是诗者，以为咏文王、大姒也可，即以为文王、大姒之德化及民，而因以成此翔洽之风也，亦无可，又何必定考其谁氏作与？”这个看法如孔夫子曾说的那句“无可无不可”，不言确指，我们只需知道，在周文王的圣贤之风影响下民风是如此和谐贤洽。这琴瑟和鸣之诗，可“经夫妇，成孝敬，厚人伦，美教化，移风俗”（《诗大序》），这正是周南的正风之化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李山.《诗经》析读之《关雎》[J].月读,2019(1).
- [2] 郭丹.琴瑟与钟鼓的礼乐色彩——以《诗经·关雎》为例[J].文史知识,2018(1).